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36438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36606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785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5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457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6
债券代码:	150134	债券简称:	18 信投 D1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389	债券简称:	18 信投 D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16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9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一：潘奕岑， 被申请人二：保证人罗伟广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9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16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一偿还回购款人民币 110,000,000 元；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及罚息（利息以 11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39%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为 1,377,413.89 元，罚息以 11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为 2,860,000 元，利息、罚息从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3.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 850,000 元；4.申请人就上述第 1、2、3 项债权对被申请人一提供质押的 23061773 股天广中茂（证券代码 002509）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和担保费用。（仲裁标的合计 115,087,413.89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仲裁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9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之管理人，根据定向计划委托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融资人潘奕岑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向其融出资金

	1.1 亿元，2020 年 9 月 17 日到期。潘奕岑以其持有的 2265 万股天广中茂（股票代码 002509）提供质押，履约保障预警线为 150%，最低线为 130%，第三人罗伟广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天广中茂股价下跌，2018 年 3 月 23 日履约保障比例跌破预警线，3 月 27 日、28 日履约保障比例连续两日跌破平仓线，经与潘奕岑多次沟通，潘奕岑并未采取补仓或提前购回措施，已构成实质违约。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保证合同》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发行人代表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仲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委托的财产，发行人无需承担律师费、保全仲裁费等费

用，将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向律师事务所、法院、担保公司转付。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